

债券代码：143538

债券简称：18陆债0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5月19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3号），该文核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变更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名称确定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期限为3+2年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债券简称为“18陆债01”，债券代码为“143538”。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的效力也不受本期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的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3 月 15 日

出
人